

梭山镇卫生院及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 年 3 月 21 日，鲁甸县卫生健康局召开了“梭山镇卫生院及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，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（鲁甸县卫生健康局）、验收监测单位（云南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并特邀 3 名行业专家组成。验收小组根据本项目验收调查报告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对本项目建设情况、环保措施设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查验，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，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汇总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鲁甸县梭山镇集镇

建设单位：鲁甸县卫生健康局

项目性质：改扩建

建设规模：34 张病床

建设内容：梭山镇卫生院及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6122.52m²，其中新建综合楼 2105m²，新建职工周转房（1#楼）1330m²，新建职工食堂 387.52m²，改建中医馆 1400m²，改建职工周转房（2#楼）900m²。项目建成后卫生院开设有门诊、住院部、内科、外科、儿科、中医科、针灸理疗科、妇产科、疾病控制科、妇女儿童保健、新农合等 11 个业务科室；辅助检查科室有：生化检验科、B 超检查室、放射 DR 室、心电图等科室。卫生院设置病床 34 张，全院共有医护人员 53 名，年运行时间为 365 天，门诊量为 60 人/天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5 年 12 月 2 日委托云南蓝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《梭山镇卫生院及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编制工作，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报告编制并上报审批，2016 年 3 月 22 日取得鲁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《梭山镇卫生院及职工

周转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批意见（鲁环许准〔2016〕129号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969.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2.4万元，占总投资的4.37%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，核对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5〕52号），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建设地点、主要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，采取的环境保护设施中，环评要求新建一座容积15m³的化粪池，实际新建化粪池容积为20m³；环评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为4m²，实际建成后为20m²，以上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。

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，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有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，综合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，全部汇入院内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，达标后外排至集镇雨污合流排水沟渠，最终去向为牛栏江。

项目建设化粪池2座，总容积35m³，其中原有化粪池为15m³，新建化粪池为20m³；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座，处理规模15m³/d，设1个废水总排放口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、食堂油烟、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。

污水处理站采取地埋方式建设；职工食堂设置家庭式厨房，并安装油烟机引至楼顶排放；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设专用机房，废气经排烟管引至室外排放，排气口未设置在病房、宿舍等易受影响的位置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医疗设备及公辅设备噪声、人群噪声、车辆出入噪声，医疗设备安装于室内，公辅设备安装于专用机房内，人群及车辆噪声加强引导和管理，可将声级控制在较低水平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，各类固废分类收集、分

区贮存、合理设置收集设施，医疗废物专门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，安排人员进行日常管控。

生活垃圾由集镇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处置，日产日清。医疗废物（感染性废物、病理性废物、损伤性废物、药物性废物、化学性废物）全部委托鲁甸县溢洋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，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及转移制度，每2天清运一次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再汇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，达标后排入集镇雨污合流排水沟渠。

监测结果表明，综合废水可达 GB 18466-2005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中的排放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废气

根据引证同一批次高度相似项目--茨院乡卫生院监测结果，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可达到 GB 18466-2005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运营期四至场界噪声排放均可达 GB 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类标准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结果，项目严格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了环境保护责任人，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，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有效防控，验收期间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合理处置，项目的建成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“梭山镇卫生院及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”已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落实了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)有关规定。项目在建设及调试期间，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，也未出现周围居民投诉现象及环境污染事故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治理有效，固体废物处置妥善合理。

验收组经现场检查、审查验收资料及监测结果，经认真讨论后，认为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环境保护要求，具备验收条件，与会代表均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(一) 加强环保法律、法规的宣传教育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操作人员岗位培训，严格按规程运行环保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。

(二) 定期对污水处理站、管道等进行检查维修，杜绝跑、冒、滴、漏现象发生，出现问题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。

(三) 加强固废管理，医疗废物、危险废物分类暂存，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，禁止混入生活垃圾。

(四) 按验收组的建议和要求进行完善。

鲁甸县卫生健康局

2020年3月21日

梭山镇卫生院及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

验收地点：

时间：2020年3月21日

验收组	姓名	工作单位	身份证号	职务/职称	电话	备注
组长						
副组长						
成员						